

2021年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机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领导区直各级直属单位党的工作。负责制定直属单位党的建设规划，对各级直属单位党建工作作出部署和安排；组织开展创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等创先争优活动；搞好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和调研；对所属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二)负责直属单位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教育及培训工作；做好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各级直属单位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进行指导，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三)负责各级直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审批直属单位党组织的机构及换届选举工作；审批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人选；指导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审批直属单位党组织发展的党员。

(四)会同有关单位检查、监督各级直属单位党组（党委）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民主生活会的会前准备、会中监督、会后整改等工作进行指导，做好民主生活会情况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五)负责对各级直属单位党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六)负责区直各级党组织的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七)对区直机关党委进行业务指导。

(八)指导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开展党建业务工作。

(九)承办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单位预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

纳入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 个，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2
一般公共预算	198.2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22	本年支出合计	198.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8.22	支出总计	198.22

表2.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8.22	198.22	198.22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					198.22	198.22	198.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2	198.22	198.22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其相关机构事务	198.22	198.22	198.22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79.22	179.22	179.22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00	19.00	19.00										

表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8.22	179.22	19.00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					198.22	179.22	1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2	179.22	19.0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其相关机构事务	198.22	179.22	19.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79.22	179.22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00		19.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2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收 入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22	本年支出合计	198.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8.22	支出总计	198.22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98.22	198.22	176.82	2.40	19.00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 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 会机关					198.22	198.22	176.82	2.40	1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22	198.22	176.82	2.40	19.0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其相关机构事务	198.22	198.22	176.82	2.40	19.0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79.22	179.22	176.82	2.40	
		201	31	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00				19.00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支。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179.22	179.2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4.64	174.64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69	136.69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71	30.71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	7.2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4.58
502	01	办公经费	3.28	3.28
502	02	会议费	0.40	0.40
502	03	培训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	0.8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0.10	0.10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	05	离退休费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179.22	179.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64	174.64
301	01	基本工资	60.00	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6.69	76.69
301	03	奖金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0	15.7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85	7.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	7.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	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4.58
302	01	办公费	0.80	0.80
302	02	印刷费	0.10	0.10
302	07	邮电费		
302	11	差旅费	0.20	0.2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	15	会议费	0.40	0.40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2.18	2.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30	0.30	0.30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 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 会机关					0.30	0.30	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30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0.30	0.30	0.30					
		201	31	01	行政运行	0.30	0.30	0.3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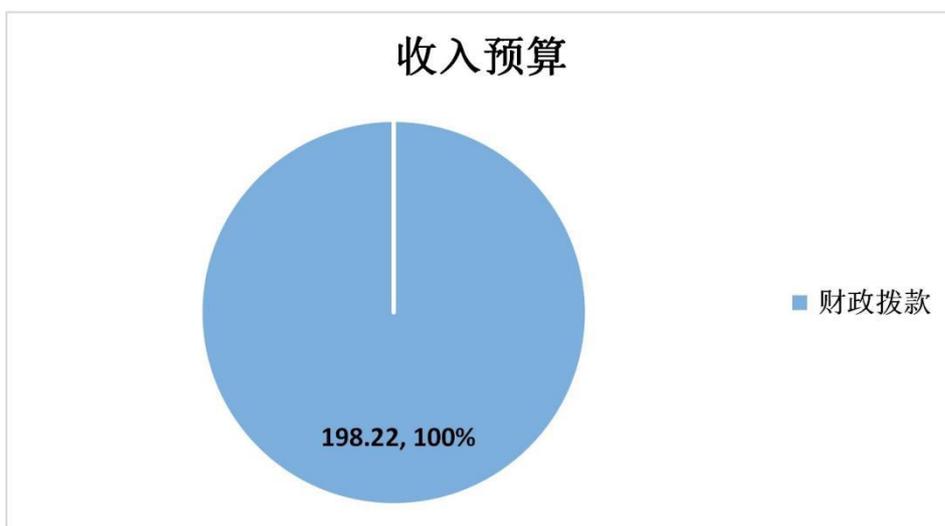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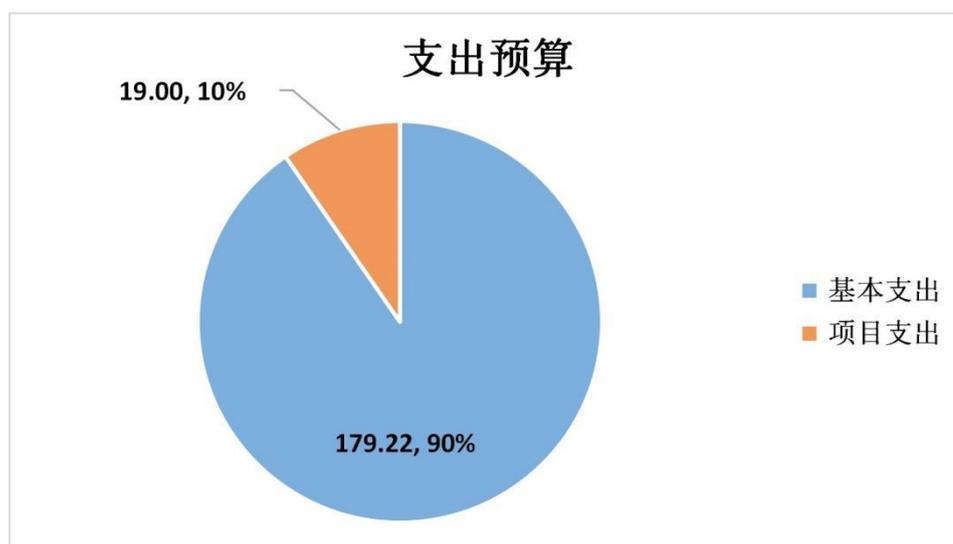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机关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 198.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8.22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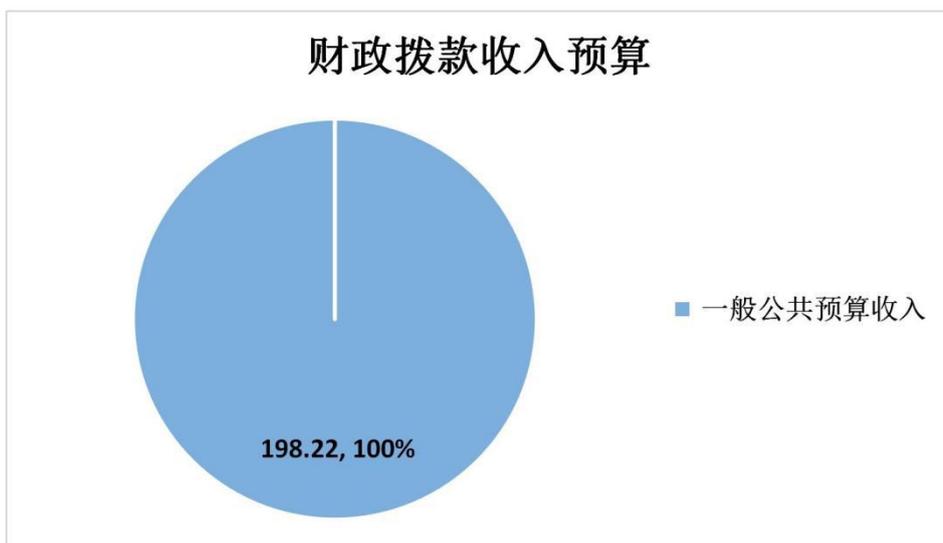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 19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22 万元，占 90.41%；项目支出 19.00 万元，占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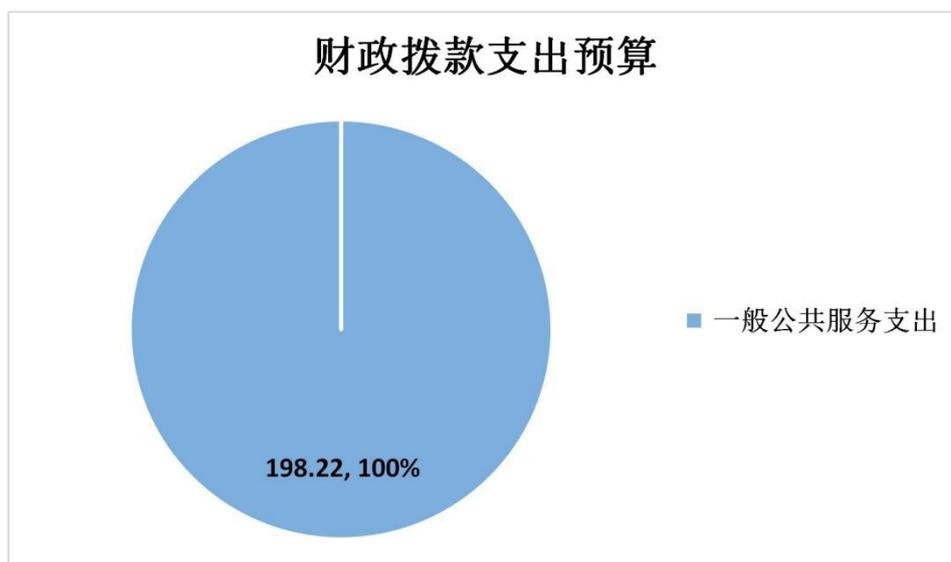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8.22 万元，其中：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22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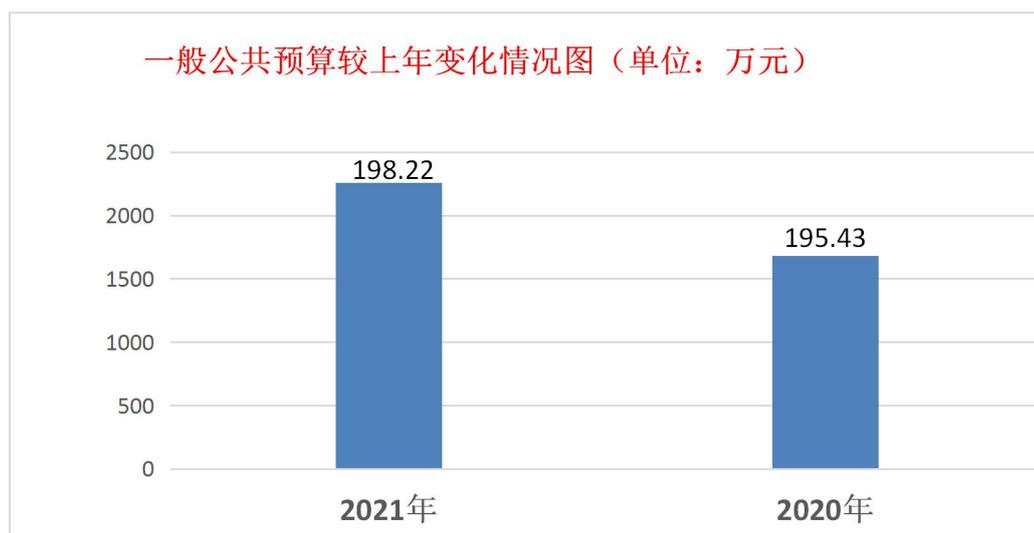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98.22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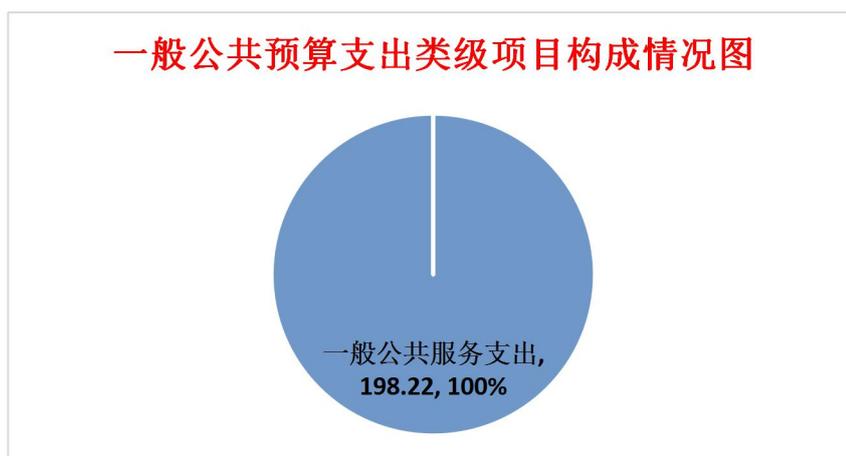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9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一年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98.22 万元，占 10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科目，在今年没有使用，全部计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行政运行 (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党委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项) 支出 19.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6.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6.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79.2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4.64 万元, 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 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

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4.58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0.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0.3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0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要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采取措施严控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2.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比上年降低 1.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贯彻减少经费支出精神，压减部分日常公用经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共占有车辆 0 台，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编制了 2021 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19.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专项中赴在京流动党员党委指导工作经费 12.00 万元，工作经费 7.00 万元。其中，本单位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专项名称	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工作经费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	资金总额（万元）	12

单位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指导在京流动党员党委搞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监督工作。				
项目概况	8 万元用于保障在京流动党员党委日常工作开展，包括缴纳办公场所租金，购买办公用品，组织流动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召开各类会议，以及其他业务开销等（由机关工委代管，实行报账制，机关工委严格审核发票后实报实销）。4 万元用于保障区直机关工委每月赴北京指导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开展工作差旅费和组织各类活动费用。				
立项依据	鲁组发[2018]21 号文和枣组发[2018]14 号文。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每月赴北京指导流动党委开展工作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开展日常工作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党建工作水平，抓好在京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充分发挥在京流动党员带动作用，积极化解信访矛盾，同时为山亭发展招引人才、引进项目、出谋划策，提高山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适当补贴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工作经费，确保党委正常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学习次数	≥10 次	
			组织开展联谊活动次数	≥2 次	
			印制材料份数	≥120 份	
			召开会议次数	4 次	
			到在京流动党员党委指导工作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流动党员理论知识水平	提高	
			在京流动党委建工作水平	提高	
			学习培训效果	较好	
			流动党员归属感	增强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完成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	≤4 万	
			培训费	≤1.5 万	
			会议费	≤1 万	
差旅费	≤4.5 万				
其他日常办公费	≤1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流动党员返乡投资额	提高		

标	在京流动党委党建工作水平	提高	
	为山亭区招引人才数量	2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京流动党员党委正常运转率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在京流动党员满意度	≥90%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专项名称	党建业务综合经费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山亭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	资金总额（万元）	7	
单位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及在京流动党员党委开展理论学习，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区直机关党委（党组）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区直机关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日常党建工作、举办党员教育培训、召开党建相关会议、组织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等日常党建业务支出。			
立项依据	党内有关法规制度、三定方案中确定的单位主要职责。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开展日常党建工作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组织各类培训	2021年3月	2021年11月	
	组织开展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赴在京流动党员党委指导工作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长期绩效目标	抓好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打造山亭特色党建品牌，为山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年度绩效	开展模范机关和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完成日常党建工作，组织开展积极分			

			印制各类文件份数	≥420 份	
			打造机关党建品牌数量	5 个	
			命名“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数量	5 个	
			组织培训班次	≥3 次	
			培训人数	≥200 人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2 次	
			参与活动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党务工作者党建业务能力	显著提高	
			发展党员任务完成率	100%	
			发展党员质量	高	
			培训合格率	≥90%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完整	
			党建活动效果	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时限	全年	
			发展党员任务完成时限	10 月底前	
			党建活动开展时间	七一前后	
			活动信息宣传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总费用	≤7 万元	
			培训费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	
			培训总费用	≤2.5 万元	
			日常党建工作费用	≤2.5 万元	
			党建活动费用	≤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显著提高	
			党建引领作用	增强	
			区直机关党员干部精气神	显著提高	
			机关党员干部创业劲头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直各级党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相关方面影响	申请入党人入党动机端正，党务工作者工作能力提高，庆祝活动效果好。			
	党员归属感	增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党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